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100.09.30 (100) 華產企字第 7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因執行現金收付之疏忽致被保險人受有短鈔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 二、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辨別所致之損失。
- 三、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四、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
- 五、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錯誤或疏忽所致之損失。
- 六、財產在運送途中之損失。

第四條 理賠事項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以書面檢具查核報告及其他損失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理賠。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